

附件 1

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时间进度表

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基本思路》形成阶段(2025 年 5 至 6 月)	1. 县直各相关单位开展前期调研，形成行业（领域）规划思路	5 月中旬前	县直各单位	
	2. 提出县级“十五五”专项规划清单	5 月底前	县发改局	县直各单位、各镇区
	3. 起草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	6 月底前	县发改局	县直各单位、各镇区
	4. 县直有关单位按照全县“十五五”规划编制作方案，启动专项规划编制	6 月底前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各镇区
	5. 形成请求纳入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三个重大”事项，经征求县直相关单位意见并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上报市发改委	6 月底前	县发改局	县直各单位、各镇区
规划《纲要》（基础稿）起草阶段（2025 年 7 至 9 月）	1. 组织专班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7-8 月	县发改局	
	2. 拟请县政府领导就分管领域开展“十五五”规划专项调研	8 月-9 月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各镇区
	3. 召开各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纲要》（框架）	9 月中旬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各镇区
	4. 拟请县长、常务副县长召开工作专班会议，听取“十五五”规划专题讨论规划《纲要》（框架）	9 月底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各镇区
	5. 组织开展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	9 月底前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各镇区
	6. 各部门深化各领域发展思路、发展重点研究，形成专项规划初稿，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9 月下旬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

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规划纲要（草案）》编制送审阶段（2025年10月至2026年6月）	1. 根据县委《建议》，起草形成《纲要》（征求意见稿），同步完成县级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	10月中旬	县发改局	县直各单位
	2. 召开县级有关单位、镇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会，修改形成《纲要》（草案）	11月底前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各镇区
	3. 拟请县长、常务副县长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有关情况汇报	12月中旬	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各镇区
	4. 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报县政府常务会讨论；修改后报县政协开展协商讨论；吸收相关意见并修改后报县人大财经委讨论；进一步修改后报县委常委会研究；按县委常委会意见修改形成《纲要》人代会审议稿	12月底前	县发改局	
	5.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交县人大会议审议；2026年1月底前，按县人大会议审议意见完善后向社会发布	2026年1月底前	县发改局	
	6. 完成专项规划与规划《纲要》的衔接，征求意见、修改以及报批发布工作	2026年6月底前	县直各单位	县发改局

附件 2

县“十五五”专项规划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一、阳新县产业发展“十五五”专项规划（含以下 6 项）		县发改局
1.1	阳新县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发改局
1.2	阳新县农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1.3	阳新县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经信局
1.4	阳新县商贸服务业“十五五”规划	县商务局
1.5	阳新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发改局
1.6	阳新县国有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财政局
二、阳新县社会事业“十五五”专项规划（含以下 6 项）		县人社局
2.1	阳新县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民政局
2.2	阳新县文化事业“十五五”规划	县文旅局
2.3	阳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人社局
2.4	阳新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残联
2.5	阳新县体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文旅局
2.6	阳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6-2037）	县文旅局
三、阳新县科技创新“十五五”专项规划（含以下 4 项）		县科技局
3.1	阳新县科技创新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科技局
3.2	阳新县数字经济“十五五”规划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3.3	阳新县低空经济“十五五”规划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
3.4	阳新县临空经济“十五五”规划	县发改局
四、阳新县新型城镇化“十五五”专项规划（含以下 2 项）		县住建局
4.1	阳新县住房和城市更新“十五五”规划	县住建局
4.2	阳新县农村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五、阳新县交通运输“十五五”专项规划（含以下2项）		县交通运输局
5.1	阳新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5.2	阳新县港口物流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六、阳新县医疗事业“十五五”专项规划（含以下2项）		县卫健局
6.1	阳新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县卫生健康局
6.2	阳新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医保局
七、阳新县应急管理“十五五”专项规划（含以下2项）		县应急管理局
7.1	阳新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县应急管理局
7.2	阳新县城市消防“十五五”规划	县消防救援局
八、阳新县重点专项规划（5项）		
8	阳新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教育局
9	阳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县生态环境局
10	阳新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	县水利和湖泊局
11	阳新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商务局
12	阳新县经济开发区“十五五”规划	经济开发区
九、阳新县一般专项规划（6项）		
13	阳新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阳新县城市管理和执法“十五五”规划	县城管执法局
15	阳新县市场监管“十五五”规划	县市场监管局
16	阳新县气象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气象局
17	阳新县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	县发改局
18	阳新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县司法局

备注：一般专项规划如无特殊必要，提供规划思路即可。

附件 3

县“十五五”重大项目库（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建设性质	类型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及规模	前期工作 进展	行业主管部门	开工/计划 开工年份	计划建成 年份
1			新开工/续建/ 前期谋划/远期 谋划	科技创新/基础设 施/产业发展/社会 民生/生态环境/国 家安全	xx 县 xx 镇 区	50-200 字	50-150 字	填省级或市级行业主 管部门。如省发改委/ 省水利厅，或者市发 改委/市水利和湖泊 局		
...										

备注:此表要求各镇区、各部门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之前上报县发改局。

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卢 川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常务副组长：柯友国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柯光荣 县委常委、副县长

俞振华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杨前友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林子荣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石顺发 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

刘会武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主任

程望成 县委政研室主任

马 昊 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黄锡水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严 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 峻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义华 县残联理事长

马志雄 县发改局副局长

江书强 县教育局局长

陶 然 县科技局局长

石训会	县经信局局长
张 敏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政委
刘会海	县民政局局长
马志茹	县司法局局长
徐国梁	县财政局局长
卢长林	县人社局局长
明正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石教炜	县住建局局长
刘富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柯登景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汪承东	县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刘合仕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会军	县商务局局长
胡文省	县文旅局局长
邹剑锋	县卫健局局长
柯 良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郭国庆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 凡	县消防救援局局长
张召龙	县审计局局长
柯 瑾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晓梅	县统计局局长

汪茂林 县医保局局长
伍齐树 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局长
何 柳 县供销社主任
胡红兵 县税务局局长
柯秀枝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世礼 阳新调查队队长
姜文生 县气象局局长
张国良 县金融监管支局局长
各镇区政府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黄锡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志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要在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负责职能范围内的规划编制工作，将规划负责人和联络员及编写工作计划报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工作专班实行席位制，如遇人员变动，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5

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联络员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手机号码	联络员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 注：此表要求各镇区、各部门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之前将电子档和盖章版文件发送至县发改局

联系人：唐溢，15720911636 邮箱：1498616062@qq.com